中鑫平台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说明

版本号：v16.26　更新日期：2026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7日

【重要提示】本救助项目由合作公益基金会发起并管理，属于基金会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公开募捐，其资格与备案信息以基金会依法公开的信息为准。本项目不是商业保险，不构成保险合同，不承诺公益救助金的必然给付。平台向合作基金会的定向捐赠属无偿公益赠与，不以获得救助金作为交易对价。平台仅提供技术服务，不是救助项目的主体。参与方式有两条：购买平台付费会员（平台向合作基金会定向捐赠，会员可免费加入），或未购买会员时通过普通用户通道加入。两条通道的规则、范围、审核标准与救助待遇一致，区别仅在档位对应方式和是否享有商城消费权益。本项目设 180 日等待期；爱心值因救助拨付核减而减少，用尽后需补充爱心值方可维持参与资格。

一、项目性质与主体

1.1　本项目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合作基金会”）发起并管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募捐。深圳市中鑫助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仅作为技术服务方，提供系统支持与运营协助，不是救助项目的主体，不承担公益救助金的给付责任。凡符合本说明条件的爱心人士均可参与，平台不因是否购买会员而限制任何人的参与资格。

1.2　本项目不属于商业保险，不受保险法律法规调整。付费会员通道下，参与人不因购买会员而取得对公益救助金的确定请求权；普通用户通道下，平台以自己名义向合作基金会定向捐赠，用户不因参与本项目而取得对公益救助金的确定请求权。平台及合作基金会不承诺公益救助金一定能够获得，是否拨付取决于专项基金资金状况及审核结果。

1.3　平台可与多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公益基金会合作开展不同的大病重疾公益救助项目，具体合作基金会信息及项目规则以平台公示为准。

1.4　权益年度自参与人取得参与资格之日起算，连续计算 12 个月；届满时参与资格仍有效的，自届满次日起连续计算下一个权益年度。年度申请次数上限与年度参考上限均以权益年度为计算周期，不按自然年度计算。

1.5　平台仅提供系统支持、信息展示、材料收集与运营协助等技术服务，不制定募捐方案、不设定救助标准、不参与救助审核，不经手救助金的拨付，不承担公益救助金的给付责任。

二、参与方式

2.1　本项目设两条参与通道，用户可择一参加：

（一）付费会员通道：用户购买银卡、金卡、钻卡会员后，可免费申请加入本项目，无需另行付费。加入须完成实名认证、阅读并同意本说明并完成加入确认，且符合第 3.1 条规定的条件；完成加入确认后即进入本项目，冷静期届满未退出的取得参与资格。会员费系平台服务费收入，平台以自己名义向合作基金会定向捐赠。

（二）普通用户通道：未购买付费会员的注册用户，可加入本项目，爱心值按平台公示的标准自行补充。平台以自己名义向合作基金会定向捐赠，用户不直接向合作基金会捐赠。公益救助与商城会员服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

2.2　两条通道适用同一套项目规则、同一救助范围、同一审核标准、同一公益资金账户，项目数据互通，救助待遇一致。两者的区别仅在于：付费会员通道按所购会员等级对应档位，普通用户通道按累计爱心值确定档位（见第 5.1 条），付费会员另享有商城商品折扣价等消费权益，普通用户通道不享有上述消费权益。

2.3　通道之间的转换：普通用户转为付费会员的，救助资格及等待期连续计算，已累计的爱心值继续有效。付费会员到期未续费的，其商城会员权益终止，但账户内爱心值仍有余额的，参与资格继续有效，直至爱心值用尽；用尽后希望继续参与的，可按普通用户通道重新加入，等待期连续计算，不重新计算。

三、加入条件

3.1　加入者须为平台已完成实名认证的注册用户，且在申请加入当日已满 18 周岁、未满 70 周岁（18≤年龄<70）。资格有效期届满后重新参与的，年龄亦须满足本条件。本条年龄条件仅适用于加入者本人；超过本条年龄上限的自然人不得以本人名义加入，但可以按第 3.6 条作为救助对象由已加入的家庭成员代为添加。

3.2　救助对象（项目参与人）须为出生满 3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的自然人，年龄以申请救助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为本人以外的家庭成员申请救助资格的，由加入者按第 3.6 条代为添加，并应确保该成员符合本条件。救助对象不以拥有平台账户、智能手机或具备独立完成线上操作的能力为条件。

3.3　加入者应如实填写健康状况，完成健康告知。加入时刻意隐瞒或未如实告知的，合作基金会有权取消其救助资格；已缴纳的会员费按《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处理，普通用户通道相应费用不予退还。

3.4　本项目设 180 日等待期，自加入确认之日起算，加入者及其代为添加的家庭成员均适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不属于救助范围，亦不能申请救助；等待期届满后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方可申请救助。会员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已开始的等待期，等待期届满后仍可依本说明申请救助。设置等待期旨在防止带病加入，维护项目的公平与可持续。

3.5　加入者须阅读并同意本说明，完成加入确认：勾选同意并由本人手写签名（电子签名），签署记录由平台留存。救助对象不满 18 周岁的，其加入须取得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 14 周岁的，另按《隐私政策》关于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专门规则，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3.6　代为添加。下列人员作为救助对象加入的，由加入者代为办理，平台为其建立救助对象档案，不为其开通账户：（一）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添加；（二）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添加；（三）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或因身体原因不具备线上操作能力的老年人，由其成年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代为添加。

3.7　代为添加时，加入者在平台填写参与人信息、上传参与人身份证明并完成健康告知、勾选并签名；参与人已取得居民身份证的，上传身份证件照片，未取得居民身份证的未成年人可上传户口簿相应页。平台仅作收集、留档与录入，不具备核验能力，不审核材料、信息及身份关系的真实性。加入者应确保已取得该成员同意、已向其说明主要内容，并对其填写的信息、上传的材料及健康告知的真实性负责，因信息不实或未取得同意产生的后果由加入者承担。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由救助审核与拨付的执行机构核验。

四、救助范围

4.1　本项目救助范围为参与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确诊的重大疾病。具体是否予以救助，由合作基金会在审核申请时按其公益项目规则及募捐方案确定，本说明不作病种列举。确诊之日以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所载日期为准；诊断证明未载明日期的，以病理报告或影像学报告的出具日期为准。

4.2　下列情形不予救助：

（一）主动使用或注射毒品的；

（二）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的；

（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的疾病的；

（四）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就医；

（五）自杀或自伤导致的就医；

（六）提交虚假材料、隐瞒健康告知或欺诈套取公益救助金的；

（七）等待期内发病的；

（八）参与资格失效后发病的；

（九）交通事故所致伤害。

（十）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由合作基金会认定。

上述第（九）项情形，以及依法应由第三方责任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赔付的其他伤害与疾病，由交通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保险公司依法处理并赔付，本项目不重复救助。

发生上述第（六）项情形的，合作基金会有权取消救助资格；已缴纳的会员费按《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处理，普通用户通道相应费用不予退还。

五、救助档位与标准

5.1　救助档位分为个人版、双人版、家庭版三档，仅用于确定可覆盖的救助对象人数，不改变任何一档的参与资格条件。付费会员通道按所购会员等级对应档位（银卡对应个人版、金卡对应双人版、钻卡对应家庭版）；普通用户通道按累计爱心值确定档位，达到相应档位标准时档位自动升级。各档位对应的累计爱心值标准由平台确定并在平台公示；年度申请次数上限及年度参考上限由合作基金会依其募捐方

案确定并在募捐载体及平台公示。上述标准本说明不作列举，具体以公示为准。档位可覆盖的人数范围见第 5.3 条。

5.2　前条所称“年度申请次数上限”，指对应档位全体参与人在同一权益年度内最多可提交的救助申请次数，由全体参与人共同使用、累计计算，不按人分别计算。该次数仅为提交申请的数量上限，不是应当受理、批准或拨付的次数，不构成按次救助、按次补偿或其他形式的给付承诺；每一次申请是否受理、是否批准、拨付多少，均按第 7.1 条至第 7.3 条审核，并以审核结果及专项基金资金状况为准。该权益年度内未使用完的次数，不结转至下一权益年度，不折现、不退款、不冲抵会员费或相应费用，也不作其他形式的补偿。计算周期以该档位会员本人（普通用户通道下为首个取得该档位资格的加入者）的权益年度为准。所称“年度参考上限”，为合作基金会专项基金在对应档位下、全体参与人共同享有的年度最高资助总额上限，不是向每一名参与人分别承诺的金额。实际拨付总额及单次拨付金额以基金会审核结果及专项基金资金状况为准，不构成平台或基金会的保障承诺。

5.3　家庭成员范围：双人版可指定 1 名家庭成员（限直系亲属，即配偶、子女或父母），配偶关系须为合法登记结婚，不包括男/女朋友；家庭版包含直系亲属（配偶、子女及父母），合计不超过 5 人（含会员本人），即最多添加 4 名家庭成员。添加家庭成员时，按第 3.7 条填写参与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完成健康告知并签署。添加的家庭成员与会员本人共同构成该账户的在册参与人，按第 6.2 条随救助案例核减爱心值。

5.4　普通用户通道的参与人可补充爱心值，累计爱心值达到更高档位标准的，救助档位自动升级；新增家庭成员的等待期自升级之日起重新计算 180 日，本人已过等待期的不重复计算。超过最高档位标准的部分，平台仍按同一标准向合作基金会定向捐赠，但不再提升档位。付费会员通道的档位随会员等级变更而调整，会员升级的具体规则按《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第三条办理；因会员升级新增的家庭成员，等待期同样自升级之日起重新计算 180 日。

六、爱心值

6.1　爱心值是平台设置的计量单位，用于记录与核减参与情况。付费会员通道下，由平台按所购会员等级对应的档位标准计入。普通用户通道下，爱心值按平台公示的标准计入。两条通道的核减规则相同，均适用第 6.2 条。

6.2　专项基金每公示并拨付一笔救助案例，平台即按该案例向全体参与人核减一次爱心值：以该笔救助金额除以核减当日的有效参与人数，得出每名参与人应核减的金额，再按平台公示的折算标准折算为爱心值。同一案例下，每名参与人核减的金额相同，不因账户内参与人数多少而不同；账户内有几名在册参与人，该账户即核减几份。因此在册参与人越多的账户，单次核减总额越多，但每名参与人核减的金额不变；参与总人数越多，每名参与人应核减的金额越少。除因爱心值不足核减至零的情形外，全体参与人核减总额等于该案例的救助金额。有效参与人指核减当日参与资格存续且账户内爱心值大于零的参与人。每笔救助案例的救助金额、核减金额及当期参与人数，由平台在拨付后公示。

6.3　核减以参与人账户内的爱心值为限，核减至零为止，不产生负数，不形成参与人对平台或合作基金会的欠款，也不构成补缴义务。爱心值不构成参与人对平台或合作基金会的任何财产权利、债权、虚拟

财产或请求权，不具有现金价值，不可转让、交易、兑换、继承或提现。

6.4　参与人可在账户内爱心值仍有余额时提前补充爱心值，以避免因核减归零而中断参与资格。补充的部分即时计入爱心值，相应款项由平台按第 8.1 条以自己名义一并定向捐赠给合作基金会。该费用系平台服务对价，不构成预存款、充值余额或储值卡，不计息、不退还、不转让，亦不改变第 6.2 条的核减规则——补充只延长参与人可参与的期间，不减少其应核减的爱心值。

6.5　爱心值归零时，平台应通过站内信、短信或微信服务通知等方式通知参与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参与资格保留，可正常提交救助申请；参与人补足爱心值后，参与资格恢复，已届满的等待期不重新计算，权益年度连续计算。宽限期届满仍未补足的，参与资格自宽限期届满之日终止。宽限期每个权益年度内可使用一次；同一权益年度内已使用过宽限期的，再次出现爱心值归零时不再给予宽限期。

6.6　全体参与人爱心值归零，表示专项基金已收到的捐款已全部用于救助拨付。此时暂停受理新的救助申请，待专项基金收到新的捐款后恢复受理。

6.7　因救助人数、救助金额不同，每位参与人每年实际核减的爱心值可能不同，可能需要多次补充。平台不承诺每年仅需补充一次，也不承诺每年核减金额的上限。

6.8　爱心值仅在对应的参与资格存续期间有效。参与资格被取消或终止的，账户内剩余爱心值同时失效，不结转、不兑现、不计息。爱心值与平台积分是两套独立的记录系统，互不通用、互不兑换。

七、申请与审核

7.1　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加入者在救助对象确诊后 180 日内通过平台向合作基金会提交救助申请（代为添加的，由加入者代为提交），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为家庭成员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关系证明；

（二）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检查报告；

（三）住院及医疗费用票据；

（四）平台及合作基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7.2　平台仅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与系统录入，不参与审核决定。合作基金会负责全部审核工作并拥有最终决定权，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实。

7.3　审核通过的，由合作基金会从公益专项基金中直接向救助对象拨付公益救助金；救助对象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拨付至其法定代理人或第 3.6 条规定的代为添加人指定的账户。同一档位下，全体参与人年度累计获得的公益救助金总额不得超过该档位对应的年度参考上限（全体共享）。

7.4　审核未通过的，平台书面告知理由。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15 日内向合作基金会申请复核一次。

八、资金管理

8.1　两条通道的定向捐赠均由平台以自己名义作出：付费会员通道的款项来自会员费，普通用户通道的款项来自该通道收取的费用。捐赠完成后，该款项即成为对合作基金会的无偿公益赠与，由基金会依法取得所有权并管理。

8.2　公益专项基金由合作基金会独立管理与拨付。平台对审核及拨付流程提供技术支持，不占有、不使用捐赠资金。平台运营成本从会员服务费中列支，不从公益捐赠资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8.3　平台在项目页面公示救助案例、救助金额、爱心值核减及当期参与人数；公益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由合作基金会依法公开，平台在其公开范围内同步展示。

8.4　本项目终止时，专项基金结余资金不向参与人退还，由合作基金会按其章程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用于公益目的。

九、冷静期与退出

9.1　加入后 7 日为冷静期。冷静期内尚未取得参与资格，可申请退出。付费会员通道的，其会员服务按《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第六条处理；普通用户通道的，由平台全额退回相关款项。冷静期届满未退出的，正式取得参与资格，权益年度自该日起算。

9.2　冷静期届满后，参与人可随时申请退出本项目，退出后不再享有救助权益。付费会员通道的，其会员服务按《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第六条处理；普通用户通道的，相应费用不予退还。代为添加的家庭成员退出本项目的，由加入者代为办理。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与资格中止或终止：（1）账户内爱心值用尽，且在第 6.5 条宽限期届满时仍未补足的；（2）严重违反项目规则的；（3）提供虚假材料的。会员有效期届满本身不构成参与资格终止的事由。

9.4　退出后重新加入，或因第 6.5 条宽限期届满导致参与资格终止后重新加入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180 日。按第 2.3 条在两条通道之间转换的，不适用本条的重新计算。

十、风险提示

10.1　本项目为公益慈善性质，非商业保险，不构成确定给付请求权。公益救助金由合作基金会依专项基金资金状况及项目规则审核拨付，参与人不因其参与而享有确定给付请求权。平台及合作基金会均不承担固定给付义务。

10.2　本项目可能因政策调整、合作基金会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终止。终止后不再接受新的救助申请，已提交但未拨付的申请及专项基金结余资金，由合作基金会按其章程及项目规则依法处理，平台不承担给付或偿还义务。

10.3　本项目不能替代商业保险。建议有需要的用户根据自身情况另行购买保险产品。

十一、信息与隐私

11.1　提交救助申请前，平台及合作基金会将就收集、使用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信息、病历、医疗健康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另行取得申请人的单独同意。双方仅在审核救助申请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上述信息，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11.2　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已取得其监护人同意；对未成年人信息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

11.3　公示救助案例时，对身份证号、姓名、病历等敏感信息作脱敏处理。

十二、附则

12.1　本说明中涉及救助标准、救助范围、审核与拨付的内容，由合作基金会制定并解释；其余内容由平台解释。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或合作基金会的要求修订本说明，涉及前句所述内容的，应经合作基金会确认；修订后在平台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期满后继续使用平台服务的，视为接受修订内容。修订不影响已取得参与资格的参与人在当前权益年度内已取得的档位、已适用的年度申请次数上限及年度参考上限；对其不利的修订，自下一权益年度起适用。涉及救助标准、资金管理等重大利益调整的，已加入的参与人有权选择退出。

12.2　本说明与《中鑫平台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平台规则总则及用户公约》共同构成救助项目的完整约定。通过付费会员通道参与的，另适用《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通过普通用户通道参与的，不适用《中鑫平台会员服务协议》。上述文件中公益救助相关条款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

12.3　因本说明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平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客服电话：400-8686-288　客服邮箱：zxhl@zxzjkj.cn

技术服务方：深圳市中鑫助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益项目管理方：合作公益基金会（以平台公示为准）